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85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級中等學校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如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請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持三級警戒至110年7月12日，教育部前以110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及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諒達)，請學校強化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二、於三級警戒期間，學校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活動)，請確依教育部上開通函規定，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各項指引，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 三、承上，學校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如暑期課程、社團活動、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並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請評估改採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學校評估後之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經評估後如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修

正及重新公告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二)學校經評估後如仍採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並應將試場之具體防疫準備措施及注意事項，報經學校所在縣市之衛生單位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貴府(局)敦促主管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